

证券代码：839898

证券简称：爆米花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铁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176,5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依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和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176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176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176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运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176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报表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报表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176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176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隆安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果、殷子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隆安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